

健保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申請審議簡易流程

製作日期：105年1月27日

對健保署複核之醫療費用爭議案件(含事前審查爭議案件)不服時，得於收到健保署複核定通知文件次日起算60日內(日曆日)，向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業經健保署初核及申復階段)

1. 填列申請書(附表一)
2. 填列案件明細表(附表二) (使用線上申請則不需檢附)
3. 檢附健保署複核定文件(函)、申復清單、醫令清單、病歷等相關資料

寄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裝訂及排序方式：

1. 申請書(附表一)與複核定文件(函)於左上角裝訂。
2. 每一案請依案件明細(附表二)、申復清單、醫令清單、病歷或其他相關資料之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
3. 所有案件請依申請書之案件清冊序號(先按科別再按流水號)依序排列。

其他提醒事項	各機關(單位)委託健保署協助代辦之下列案件，請寄送各該管轄機關(單位)申請	
	案件分類代號	管轄機關(單位)
	住院 A1、A2、A3、A4、AZ；門診 B6	勞保局
	門診 A3、B7	國健署
	住院 C1、C2、C3、C4；門診 B1、B9、C4、D1、D2、BA、HN	疾管署
	住院 B1；門診 B8、A3之口腔保健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住院 DZ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製作單位：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